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人社字〔2023〕9号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牡丹之都 助企八大行动”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潜能，稳定市场主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力新一轮突破菏泽鲁西崛起行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现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实施“创业牡丹之都 助企八大行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营造优质创业环境和营商环境，形成政策支持、资金扶持、服务加持的工作机制，

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创新活力，最大力度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稳定经济大盘、稳定就业作出贡献。

二、主要举措

（一）贴身服务，政策护航

1. 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创业服务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申请服务，让创业政策红利尽快直达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就业一件事”，深化巩固人社服务暖1℃成果。立足企业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集成人社高频事项，向乡镇、社区、大型商超、银行网点下沉。深化“全员帮代办”服务，建立12333“拓宽服务范围、线上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提升人社服务质效。

2. 落实创业政策，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融资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实施“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新模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领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不低于2000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二）牵线搭桥，金融扶持

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计划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

贷款 10 亿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对申请 15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企业提高创业贷款额度。

4. 落实稳岗扩岗等专项贷款。用活用好“菏岗贷”等专项贷款，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发展。抓好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新市民等重点群体的创业信贷支持，延伸创业贷款服务广度，开展“在外创业乡情贷”，解决菏泽籍在外创业群体获取信贷支持难题。

（三）招贤纳士，集聚人才

5. 多措并举为企业引才。依托“山东菏泽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山东创业服务网等平台，畅通创业者引才和用工渠道，不间断举办人力资源市场线上线下招聘会，通过线上平台资源，实现“不见面求职，零接触招工”，分主题、分行业、分岗位举办形式多样的“直播带岗”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精准高效的云上就业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特色招聘活动，分行业和群体举办专场招聘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6. 强化服务助企留才。将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

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我市“牡丹惠才卡”发放范围，支持其进一步申领“山东惠才卡”。为领取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在政策解读、待遇落实、人文关怀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不断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 24 项绿色通道服务。

（四）精准培训，提升技能

7. 提升特色培训成效。服务于菏泽“231”产业发展需要，聚焦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打造培训品牌，结合“一市一品牌”“一县一项目”“山东手造”等当地特色培训，深入挖掘本地特色菜式、特色宴、预制菜等，积极开展“鲁菜师傅”技能培训，中式面点、中式烹饪和有区域特色鄄城馒头、单县羊肉汤、鄄城壮馍等特色专业培训，积极推广培训品牌，展示培训成效。

8.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深度发挥人社用工服务专员作用，加强企业对接，根据企业提供的岗位需求，确定招聘和技能培训的重点方向。同时推荐接受过相应技能培训并且有此类应聘意向的劳动力参加招聘会，从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组织人员积极参加省举办的中青年企业家培训班、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培训，带动更多技能人才就业创业。

（五）互联互通，学习交流

9. 精心组织创业活动。组织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论坛、创业实训等公共创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创业典型搭建交流学习、分享经验、拓展合作的平台，形成“互联互通、互补互助”的良好交流机制，充分展示他们良好的创业创新风貌。优选优秀创业者和创业团队，鼓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大学生创业之星”“山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构建我市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六）灵活招聘，保障用工

10. 提供新业态就业群体创业扶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集中帮扶有转移就业意愿的群体就业创业，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维权等全方位服务。鼓励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一次、最高补贴100元，保险费数额低于100元的，按照实际数额补贴。

（七）平台支撑，搭建载体

11. 完善返乡创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返乡创业示范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各县区提升完善返乡创业示范平台建设，为返乡创

业者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继续完善返乡创业服务网络，根据在外返乡创业服务站整体工作情况，调整部分服务站班子成员，不断优化服务站工作队伍。适时举办返乡创业“双招双引”推介活动，广泛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成果，鼓励吸引更多在外人员返乡投资创业。

（八）示范带动，营造氛围

12. 发挥创业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市长创业奖”“大学生创业之星”“归雁之星”“表现突出返乡创业服务站”等评选活动，继续开展“讲述创业者自己的故事”系列宣传活动，选树创业典型，营造创业氛围。积极向各级媒体、刊物投稿，广泛宣传我市创业工作。支持在国家、省、市级创业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推荐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青年五四奖章”“山东省技术能手”“菏泽市五一劳动奖章”“菏泽青年五四奖章”“菏泽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专班、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任务分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创新有序推进。各县区要紧密结合实际，围绕实施“创业牡丹之都 助企八大行动”，创新思路和形式，不断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完善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拿出有用、

管用的实招硬招，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潜能，确保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三）及时总结提升。各县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引导，注重典型培育，进行表扬推广，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报送市局，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勇于创业的良好氛围。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